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濠吓村濠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N113°54' 42.522"，E23°8' 58.106"），项目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泡胶花泥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年产发泡胶花泥 960t/a。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链式发泡机 1 条、加热机(用电)1 套、切割机 4 台、液氨气化装置 1 台等。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委托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4 日获得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5】53 号），批准同意其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

钟志远 郭林 高志明

唐建华

郭伟

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22MAC3M5A5XA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及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废气

项目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TO 焚烧炉”处理后与焚烧炉中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一并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酸碱中和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二）噪声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车间围蔽、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搅拌罐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发泡头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

钟志远 冯林 高志明

唐建华 郭伟

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11.04~05 日对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道予检测（202511）第 197 号）表明：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TO 焚烧炉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 3.21435 吨/年、NO_x

钟志远 吕仕林 杨朝明

唐建华 郭伟

≤0.0112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并做好固体废物的台账记录和规范管理。
- 3、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郭志远 郭仁林 高森明

唐建华 郭仁林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钟志远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60678222	建设单位
2	吕世林	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9212742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3	高志明	广东道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22932491	检测单位
4	郭文伟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总工	13068206068	专家
5	唐建华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高工	13902623257	专家
6					
7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